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文件

宁高规划资源〔2021〕13号

关于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除险加固工程迎水坡拟征迁红线的规划意见复函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

你单位《关于对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除险加固工程迎水坡拆迁红线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函》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来函红线范围位于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占地面积约331.41亩。拟征收范围位于水阳江河道蓝线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你单位可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征收，附图仅为示意，具体征收范围以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准。

特此函复。

附件：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除险加固工程迎水坡征迁红线范围示意图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2021年11月9日

